



吳鳳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緊急事件通報注意事項

一、目的

為協助學生處理校外實習緊急事故，本校校安中心建置 24 小時值勤與通報機制，即時處理學生人身安全事件，有效維護學生安全。

二、校外實習安全注意事項

- (一) 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應與本科系所學之課程相符合，切勿從事非法或危險之行為，並注意自身之安全。
- (二) 實習期間應確實恪遵本校相關規定。
- (三)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相關規定，一切應以校譽為重。
- (四) 與實習單位同仁之相處應融洽和善，如遇有糾紛或不愉快之情事，應報請實習單位主管協商處理並與本校各系或校安中心(05-2260135) 連絡。
- (五) 對於不熟悉的儀器設備，在操作使用前應確實了解其相關說明，並請實習單位主管或有經驗的同仁在旁協助指導，以維護個人安全與權利義務。
- (六) 在校外之生活，應多注意自身的安全，隨時與家人、師長保持連絡。

三、緊急事件通報注意事項

(一) 緊急事件分類：

所稱「緊急事件」係指實習期間影響實習單位安全或學生安全之事件，依其性質區分：

1. 意外事件：學生車禍、溺水、中毒、自傷（殺）；運動、實驗（習）傷害等。
2. 安全維護事件：實習單位學生活動場域遭人為破壞、侵擾或遭竊等。
3.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：實習學生之間或與實習單位同仁鬥毆、觸犯刑事案件、破壞實習單位設施等。
4. 管教衝突事件：實習單位與實習學生衝突、師生衝突、管教體罰等。
5.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：實習期間違反兒童及青少年保護事項相關規定情形。
6. 疾病事件：實習期間學生罹患一般或法定傳染疾病。
7. 校外實習期間疑似遭遇性平事件處理方式：
學生疑似發生性別平等事件，學校實習輔導教師獲知後 24 小時內應立即向所屬校區校安中心完成通報程序，後續由性平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之。

(二) 緊急事件通報方式：

1. 發生緊急事件時，可通知實習單位主管、實習老師或本校校安中心等單位，若為人身緊急安全，可直接通報警察、消防單位，以維個人人身安全。
2. 通報時應敘明下列事項：
 - (1) 人：學校、年級、性別、年齡。
 - (2) 事：事件摘要。
 - (3) 時：發生年月日時分。
 - (4) 地：事件發生地點。

※通報校安中心專線：(05) 2260135